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張原溢

聯絡電話:02-2787-8000 分機:7437

傳真: 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: yychang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214038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註銷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1件公告影本

(A21000000I 1121403856 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

1件,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- 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:

衛署藥製字第021932號品名「"優生"利敏淨錠(克雷滿

汀)」

正本: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

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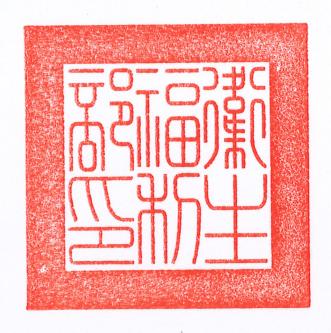
副本: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電2023/946

电 2023/04/25文

47-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29018954號



主旨:公告註銷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: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註銷理由: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: 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21932號品名「"優生"利敏淨錠(克雷滿汀)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,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 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,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 商,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,連同 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,始得販 賣。

部長蔣綿之